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、以及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，特成立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倫會）。
- 第二條 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相關主管或教師代表7至9人，委員任期2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於研發處置行政組員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學倫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 - 二、受理及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 - 三、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：
- 一、管理專責單位：由研發處統籌管理及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教育推廣：由教務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計畫管理：由研發處辦理校內相關研究計畫資格審查，複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。
 - 四、案件審理：
 - (一)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研發處依本校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 - (二)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 - 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五條 學倫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，得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學倫會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學倫會審議過程中，學倫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。
 - 二、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，適用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第六點所定內容。
 - 三、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，適用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十三點所定內容。
 - 四、如有迴避之情事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。
- 第七條 學倫會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。學倫會審議案件不公開。學倫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學倫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